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投资者做好跨市场转登记 相关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以该日为换股股权登记日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所持有的每 1 股本公司股票将转换为 0.95 股广州药业 A 股股票。由于广州药业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转换为广州药业 A 股股票后将登记至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中（简称“跨市场转登记”）。关于换股及跨市场转登记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为保证跨市场转登记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如下工作：

### 一、一般投资者提前做好沪深 A 股股票账户信息的确认工作

广州药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证券公司收集股份托管在各证券公司的除特殊账户以外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一般投资者”）的沪深 A 股账户对应信息。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一般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中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要素,检索与其一致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参考数据发给一般投资者深市账户托管券商,由其核对确认一般投资者的沪市 A 股账户,并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前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整理后转递给广州药业。对于经有效确认沪深 A 股账户对应关系的沪市 A 股账户,广州药业整理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初始登记,相应股份在初始登记完成后可上市流通;未经有效确认沪深 A 股账户对应关系的一般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余股补登记完成后,相应股份于次一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尽快完成跨市场转登记工作,本公司一般投资者可提前核对沪深 A 股账户对应信息: 1、如因各种原因存在沪深 A 股账户注册资料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2、如沪市 A 股账户为休眠账户,应及时激活或由投资者申请注销后重新开立沪市 A 股账户; 3、如投资者沪市 A 股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应及时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4、如投资者未开立沪市 A 股账户,应尽早开立。**

**此外,提醒本公司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沪深 A 股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不要求一定为同一家,沪深 A 股账户托管证券公司不一致不影响对应关系的确认。**

## 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投资者提前做好主张权利的准备工作的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时,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广州药业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如下方案处理: 1、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深圳信用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一并发送要素匹配一致的沪市信用账户参考数据。确认对应关系时,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确认为沪市信用账户信息,也可通过证券公司确认为沪市普通 A 股账户; 2、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前,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沪市证券账户确认信息,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汇总整理后转递给广州药业; 3、对于经有效确认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广州药业整理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初始登记; 4、未经有效确认沪深账户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投资者日后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但只能补登记到投资者沪市 A 股普通账户中,不能登记到投资者开设的沪市信用账户中。

为尽快完成信用账户跨市场转登记工作，请投资者根据上述安排做好向证券公司主张权利的相关工作。

### 三、特殊投资者应尽快做好沪深 A 股账户信息的填写提交工作

对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限制交易（包括限售股、司法冻结股份等）的投资者，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账户、保险账户、QFII 账户、RQFII 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全国社保基金账户等）（上述投资者以下简称“特殊账户”），其沪深 A 股账户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收集，再由广州药业提交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初始登记。

请以上特殊投资者准确填写《附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者账户信息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30 前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请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填写，即同一投资者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一证券账户应单独填写表格。请填写前仔细阅读表后填写说明，因未及时向本公司提交账户信息表或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的，特殊投资者今后将向广州药业主张权利。由此导致的上市流通时间延迟、价格波动损失由特殊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谯勇、高燕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邮政编码：510515

电话：020-8706 2599

传真：020-8706 369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 填写说明:

注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注 2: 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和其他七类,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3、04、05、06。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他是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产品、理财产品等。

注 3: 持有的白云山股票数量是指投资者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即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日)收市后持有的白云山股票数量。如投资者持有白云山股票数量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即换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本公司和广州药业将以该投资者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白云山股票数量为依据进行证券转换和跨市场转登记。